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8號

原告 悅爾喜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林杉珊律師

被告 樺鋒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秀

被告 燁陞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允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芝籙